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局音（輔）字第11530027341號

修正「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局 長 王淑芳

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十一、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委員之公正性、獲補助金受領資格或獲領補助金。
- （二）獲補助者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企畫書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
- （三）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補助案企畫書內容及工作時程確實執行，企畫書有變更必要者，其變更應符合第九點第四款規定。
- （四）獲補助者使用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但屬藝文採購者，應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並應接受本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且應配合本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獲各類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時，並應無前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五）獲補助作品、企畫書內容及獲補助者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令規定（包含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範）之情事，並依勞動法規進行風險評估及相關安全防護工作；獲補助者之負責人及執行本補助案主要成員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
- （六）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
- （七）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規定之期限及本局指定之期限，檢附完整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核撥及撥付補助金。文件不全者，應依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
- （八）獲本局補助者，應於媒體宣傳、活動文宣載明本局為補助單位，所製作節目各集片尾應明示獲本局補助及文化內容策進院投資。但獲補助者接獲本局附負擔補助處分函時，前開媒體宣傳、文宣已執行完畢或製作完成者，不在此限。

- (九) 本局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包含但不限於配合勞動部辦理之勞動檢查）、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出席會議或課程（包含但不限於指定人員出席職業安全宣導課程等），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本局或相關單位之意見確實執行。
- (十)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本局補助款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或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一) 獲補助活動涉及之各類所得，獲補助者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獲補助案結案時如有結餘款，獲補助者應將結餘款按本局原核定之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 (十三) 獲補助者對於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本局辦理定期或專案實地查核獲補助對象支用單據時，得採由本局派員前往或委託會計師、專業團體辦理；獲補助對象對本局或外部機關等進行查核時，要求查閱或提供本局補助事項之支用單據或相關文件，不得隱匿或拒絕。
- (十四) 獲補助者依第九點第二款規定開設專戶，且於結案時經會計師查核該專戶因補助金匯撥產生利息者，獲補助者應將產生之利息繳回本局。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 (一) 違反前點第一款規定者，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獲補助金資格；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並不得以相同企畫書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二) 違反前點第二款或放棄執行獲補助案或補助金受領資格者，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
- (三) 違反前點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十二款規定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或不予核銷相關經費。但第四款或補助契約或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 (四) 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五款有關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並自廢止之年度起二年至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獲補助者之負責人或執行本補助案主要成員，違反前點第五款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 (五) 違反前點第六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者，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且不支付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 (六) 經本局撤銷、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或禁止核銷相關經費者，本局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補助金已獲核撥者，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且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七) 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十二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八) 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十三款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獲補助者如有隱匿、拒絕本局或外部機關查核作業，本局得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九) 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十四款規定將專戶產生利息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